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4—029 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二零一三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化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5.13 元/股
- 石化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4.98 元/股
- 石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 石化转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暂停转股，2014 年 6 月 3 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石化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石化转债持有人注意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化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石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每股人民币 0.15 元（税前）

向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方案，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4 年 6 月 3 日由人民币 5.1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98 元/股。计算过程为：

$$P_1 = P_0 - D = 5.13 - 0.15 = 4.98。$$

石化转债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2014 年 6 月 3 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分红派息事宜请投资者参见 2014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4 年 6 月 3 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生效，同日起石化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 年 5 月 26 日